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税务专辑

(2022-5)

本辑内容：

1. 今年首期“税务讲堂”开讲啦！ 解读“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促进及时足额享受
2. 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解读
3. 增量留抵税额 4 月起按月全额退还
4. 最新税收政策提要(2022 年 3 月)
5. 留抵退税新政对建筑企业的影响

今年首期“税务讲堂”开讲啦！ 解读“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促进及时足额享受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时间：2022-04-01

3 月 31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推出新一批“税务讲堂”系列课程，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解读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首期课程由财产和行为税司副司长刘宜担任主讲人，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基本内容、系统填报、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将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扩大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3 月初，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相关公告，明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的需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刘宜介绍，总体来讲，本次“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是对原有“六税两费”政策的扩围，体现四个特点：一是扩大适用主体范围。政策适用主体范围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大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二是延续减免幅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因地制宜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确定减征“六税两费”。三是细化了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方法。四是持续简化办税流程。本次减免优惠继续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纳税人不需额外提交资料。同时，对《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等 4 个申报表进行了修订，增强了优惠享受的便利度。

对于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具体判定问题，刘宜进行了说明。她表示，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项条件的企业。对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前，依据申报期上月末是否同时符合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对于新设立当月即按次申报“六税两费”的，则根据设立时点是否同时符合这两项条件来判断。

对纳税人普遍关注的已经享受“六税两费”其他优惠政策的是否还可以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问题，刘宜表示，根据相关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次减免优惠。在享受优惠的顺序上，是先享受其他优惠，再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针对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时具体操作方式，刘宜介绍，本次减免优惠

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纳税人不需额外提交资料。纳税人申报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有关申报表中勾选相应的减免政策适用主体选项并确认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填列相应的减免性质代码、自动计算减免税款。

讲堂中，刘宜还结合具体案例，对纳税人比较关心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如何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新设立企业在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后对于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的“六税两费”是否需要更正，小型微利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是否需要相应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更正等问题，都作出了详细解答。

据悉，“税务讲堂”是税务总局自2020年3月推出的解读税费优惠政策的系列课程。本批“税务讲堂”计划推出4讲，内容分别为“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解读、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解读、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税前扣除政策解读、服务业助企纾困增值税政策解读等，纳税人缴费人可随时登录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收听收看。

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解读

2022年04月01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中小微企业是落实“六稳”“六保”的重要市场载体，对促进经济发展、稳定社会就业、稳住经济基本盘具有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有些中小微企业面临一定生产经营困难。为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技术更新和设备改造，增强“造血”功能，提高技术含量和增长后劲，同时拉动机器设备等投资，适当对冲“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以下简称12号公告），明确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可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为便于征纳双方全面准确理解此项政策，统一政策执行口径，现就此项政策做如下讲解：

一、政策的主要内容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固定资产应按照不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采取直线法的方式计提折旧，分年在税前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作为税法规定的一项优惠政策，是近年来国家鼓励企业技术更新和设备改造的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2014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并逐步完善了一系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政策，加大企业购置设备器具前期的税前扣除金额，减少前期应纳税额，有效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

2018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政策，明确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下的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但对于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仍然按照普适性规定进行正常折旧或加速折旧，尚未允许一次性扣除。此次制发的12号公告，主要对中小微企业进一步给予政策倾斜，明确其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可按照一定的比例在税前一次性扣除。具体政策为：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对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对于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设备器具，先按照单位价值的50%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是一种新的政策形式。比如，某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2月购进了一项单位价值为900万元的机器，企业按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10年计提折旧，则该企业可就单位价值的50%，也就是450万元在2022年一次性扣除，其余450万元可在剩余9年中计算折旧进行扣除。

二、适用政策的主要条件

按照上述政策内容，企业如适用12号公告规定的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税前扣除政策，需

要满足以下条件：

第一个条件是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需要注意，中小微企业不同于小型微利企业。12号公告对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基础，兼顾政策执行简便有效，对各行业的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3个指标按照“让企业充分享受”的原则进行指标归并，按三大类行业形成了享受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中小微企业的标准：第一类是建筑业、信息传输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数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第二类是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第三类是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中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涉及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三个指标中的两项或三项指标，与现行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相比，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相同之处是中小微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的口径和计算方法与小型微利企业保持一致。不同之处是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之间是“并且”的关系，必须同时符合3个指标；而中小微企业的指标之间是“或者”的关系，企业只要符合相关指标中的一项指标即可认定其符合中小微企业的条件，进而可适用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政策。

第二个条件是购置时间应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

第三个条件是设备器具的单位价值应在500万元以上。现行政策已经允许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下的设备器具可一次性税前扣除，而12号公告出台的固定资产按一定比例税前扣除政策是一个“升级版”，针对的是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

第四个条件是设备器具要属于规定的范围。设备器具属于规定范围有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能否享受。按照12号公告规定，除房屋、建筑物以外，其余的固定资产均属于设备器具范畴，均可适用此项政策，这与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下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口径是一致的。第二层含义是享受什么政策，是全额一次性扣除，还是按单位价值的50%一次性扣除政策。12号公告按照设备器具的最低折旧年限明确了不同的政策，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适用一次性扣除政策，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设备器具适用单位价值的50%一次性扣除政策。其中，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仅指电子设备，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的设备器具是指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最低折旧年限为5年的设备器具是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最低折旧年限为10年为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为保持税收政策口径的一致性，上面提到的购置时间、单位价值等具体口径，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规定执行，在此不再赘述。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享受时点和享受方式

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政策由企业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中小微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其中，中小微企业通过手工申报的，填报预缴申报表时，根据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在《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2行“二、一次性扣除”下的明细行次中填写相应的优惠事项及固定资产优惠情况。如，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在“项目”列次填写“中小微企业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折旧年限为3年）”，并在1列至6列填写享受优惠的资产情况及优惠情况。中小微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可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无需手动填写。对年度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将适时进行修订，全面体现12号公告规定的政策内容，请大家予以关注。

考虑到2022年1月1日至12号公告发布之前，中小微企业已经购置了符合条件的设备

器具的情况，为了让企业充分享受优惠，12号公告明确，中小微企业可在以后预缴申报、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

（二）企业可自愿选择是否享受

考虑到享受税收优惠是纳税人的一项权利，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享受此项优惠。12号公告明确规定，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此项政策；但为避免企业随意选择固定资产税前扣除时点，12号公告同时规定2022年度未选择享受此项优惠政策的中小微企业在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如，某中小微企业2022年2月份购置一项单位价值800万元的设备器具，在第一季度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优惠，在第二、三、四季度预缴申报或2022年度汇算清缴时仍然可以选择享受优惠；假如该企业到2023年办理2022年度汇算清缴时仍未选择享受此项政策，该企业购置的此项资产在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均无法再享受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政策。

增量留抵税额4月起按月全额退还

来源：中国经营报 发布时间：2022-03-29

自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开始试点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4年多时间里，政策逐渐降低退税条件，以缓解企业的退税难问题。在增量留抵退税政策不断放宽条件后，存量留抵税额也迎来利好，这标志着留抵退税优惠开始向纵深扩围。

按照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安排，今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约1.5万亿元。作为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的关键举措，这项政策成为增值税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3月2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针对当前国内外形势新变化，会议指出，要抓紧出台实施稳定经济运行的政策。

在财税人士看来，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安排，成为今年减税降费的一个亮点，这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了强力支撑。

存增量留抵税额均惠及

不足抵扣的部分可以结转到下期继续抵扣，这种现象叫留抵税额。

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公布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后，减税降费成为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的最公平、最直接、最有效的举措。作为一项事关大多数市场主体的税种，增值税的改革引起更多关注也变得顺理成章。

在财政部发布的最新数据中，1~2月份国内增值税收入为14847亿元，在13项主要税收收入科目中，增值税收入占比排名第一，这足以说明其对财政收入的支撑作用。

简单说，增值税主要是以应税项目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其中应税项目包括货物、应税劳务、应税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等内容。

增值税的计算逻辑，主要通过销项抵进项税额的方式，计算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额，由于这个过程中，企业可以通过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将增值税税负转移到下一环节，因此整个链条最后环节产生的增值税，最终是由消费者来承担。

但需要注意的是，在流转到最终消费者之前，每一个流通环节产生的“增值额”是由买方作为纳税人，卖方作为扣缴义务人来缴纳增值税。

一位税务人士对此解释：“增值税的留抵主要发生在上述流通环节，其纳税主体是企业，最普遍的一个情况是当企业的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那不足抵扣的部分就可以结转到下期继续抵扣，这种现象就叫留抵税额。”

从理论层面看，留抵税额属于结转部分，可以通过退税返还企业，但实践中，特别是制造业，时常发生增值税进项大于销项税额的情况，这种情况会形成大量留抵。“在企业经营状况不好的情况下，长期留抵税额最终变成了企业的税收负担，并没有流向终端消费者，这一定程度上加重了企业的负担。”上述税务人士介绍。

鉴于此，从 2018 年开始，国家税务总局试点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逐渐开放退税政策口径成为这几年改革的一个主要方向。随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正式发布，留抵退税的范围也扩展到全行业。

更为重要的是，除了放开行业限制，留抵退税范围也不再局限于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存量留抵税额，也可以享受相关政策。

3 月 2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7 月 1 日开始办理全额退还，年底前完成。

增量留抵税额方面，政策从 4 月 1 日起按月全额退还，这将大大减轻企业资金被占用的压力。

财政确保政策落实

如今随着各项政策的落地，预计越来越多的税收优惠也将实实在在落到企业身上。

在国务院确定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政策安排后，财政部门也迅速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记者从财政部获悉，按照制度性、阶段性、一次性举措相结合的组合式退税政策等方式，财政部将落实全年增加留抵退税约 1.5 万亿元。“具体操作时会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财政部相关负责人介绍。

不仅如此，财政部在按现行税制负担 50% 退税资金的基础上，中央财政 1.2 万亿元转移支付资金将按时点要求及时下达，包括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金。

财政部消息显示，首批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的专项转移支付 4000 亿元已于 3 月 21 日下午下达。

上述财政部相关人士介绍，当日下达的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将用于向小微企业退税财力保障提供现金流，为企业纾难解困。

据悉，在 2019 年全面试行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后，一些基层市县财政收入出现紧张，这使得退税面临较大压力。

此后，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联合发文，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明确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的 50% 部分，15% 由企业所在地分担，35% 由各地按增值税分享额占地方分享总额比重分担。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院长杨志勇认为，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调整后，基层财政的退税压力得到缓解。“从效果看，其不仅解决了基层财政部门的财政支出压力，也提高了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执行效率。”杨志勇说。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今年要大力改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政策明确不仅要推行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扩大退税（包括留抵退税）规模，还会增加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

如今随着各项政策的落地，预计越来越多的税收优惠也将实实在在落到企业身上。

财政部进一步明确，对于留抵退税政策，要建立资金预拨机制，逐月预拨、滚动清算，保障地方国库动态存有半个月的退税所需资金，从而支持地方切实做好退税工作。

最新税收政策提要(2022 年 3 月)

李欣 / 2022-04-05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一、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国务院印发《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决定设立 3 岁以下婴

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保障措施和其他事项，参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同步修订《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7 号发布），贯彻落实新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保障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顺利实施。

二、市监总局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第 52 号令，公布施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细则规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各级登记机关依法履行登记管理职责，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政策文件和规范要求，使用统一的登记材料、文书格式，以及省级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系统，优化登记办理流程，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登记管理服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等类型依法登记。实施细则自 3 月 1 日起施行。

三、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扩围延续。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六税两费”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国家税务总局同步印发《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明确相关征管口径，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四、中小微企业新购置设备器具按金额年限可享所得税税前扣除优惠。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五、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增值税有优惠。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一是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二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三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

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六、五部门明确 2022 年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程序条件和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明确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有关程序、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包括《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 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

七、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升级。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两部委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一是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工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二是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三是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

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总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总额计算确定。国家税务总局同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明确有关征管事项。

九、小规模纳税人 2022 年底前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同步印发《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明确有关征管事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前已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六条规定转登记的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8 号）相关规定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在 2022 年度可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 2022 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升级优惠。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三部门发布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十条意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税总所得发〔2022〕25 号印发），加强网络直播账号注册管理。加强网络直播账号分级分类管理。配合开展执法活动。积极营造网络直播公平竞争环境。维护商家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规范税收服务和征缴。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信息共享。加强联合奖惩。网络直播平台、网络直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区分和界定网络直播发布者各类收入来源及性质，并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得通过成立网络直播发布者“公会”、借助第三方企业或者与网络直播发布者签订不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免责协议等方式，转嫁或者逃避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得策划、帮

助网络直播发布者实施逃避税。各级税务部门要优化税费宣传辅导，促进网络直播平台、网络直播服务机构、网络直播发布者税法遵从，引导网络直播发布者规范纳税、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网络直播发布者开办的企业和个人工作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对其原则上采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所得税；切实规范网络直播平台和相关第三方企业委托代征、代开发票等税收管理；进一步加强税收大数据分析，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依法查处偷逃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社会反映强烈的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对为网络直播发布者违法违规策划、帮助实施偷逃税行为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依法严肃处理 and 公开曝光。

十二、2022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新增 25 项具体措施。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2〕24 号），在今年 1 月首批推出 5 大类 20 项 80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基础上，进一步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新需求，在原有类别和事项框架下，新推出 25 条具体措施，让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更快捷、更规范、更有感的服务。一是“诉求响应更及时”方面新增：试点开展“税意达”行为洞察研究，落实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落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风险应对工作机制，多渠道收集纳税人咨询集中、反映较多的政策问题，进一步推广“马丽工作室”为民服务相关经验做法。二是“智慧办理更便捷”方面新增：推行不动产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税模式，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功能，结合印花税法实施，探索试验在申报期的不同时间点向纳税人发送不同的提示提醒信息，编制发布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清单，进一步推进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三是“分类服务更精细”方面新增：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引导大企业集团健全税务风险内部控制体系，与全国工商联联合开展深化“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推进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窗通办”、线下“一厅联办”，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优化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中可以重新使用预填服务。四是“执法监管更公正”方面新增：修订省及以下税务机关权责清单，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不同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线索纳入 2022 年税收重点工作督查，推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修订工作。五是“税收共治更聚力”方面新增：实现税务信息数据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举办国家（地区）税务部门主题日活动，协助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有条件的地区积极联合市场监管、人社、医保等其他政府部门出台办法，为守信纳税人推出更多激励措施。

十三、“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2.0 版”来了。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推出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2.0 版”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2〕32 号），在年初已陆续出台 105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的基础上，再推出 16 条便民办税缴费新措施，升级形成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2.0 版”。新增 16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一是聚焦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新要求，更好提升为民办实事质效。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工作。关注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回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分层次开展精准推送。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二是聚焦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新部署，更好助力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深化税收宣传月活动。拓展政策宣传渠道。强化政策培训辅导。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健全直联工作机制。三是聚焦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新挑战，更好增强市场主体活力。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完善非税收入制度建设。引导个体工商户积累信用资产。优化代开发票管理。规范核定征收管理。完善新型动态精准监管机制。

留抵退税新政对建筑企业的影响

何广涛 / 2022-04-08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 14 号公告），14 号公告确立了比较完善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与《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 39 号公告）相比，力度更大。我的主业是深耕建筑财税，今天谈一谈 14 号公告发布以后，对建筑企业退税的影响。

一、14 号公告和 39 号公告相比，有什么变化？

14 号公告最大的变化，可以总结为：「增量全额退，存量一次还，只要有留抵，月月像过年」，而 39 号公告的基本思路是：「增量六折退，存量永不还，半年退一次，下次等半年」。

我们先简要回顾下 39 号公告。2019 年 4 月 1 日，是我国增值税深化改革的起始日，从这一天起，所有行业的一般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均可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所谓增量留抵税额是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留抵税额相比增加的留抵税额。

举一个例子，甲建筑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 10 万元，2019 年 4 月至 9 月税款所属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60 万元、70 万元，且其进项税额对应的凭证均为专票，假定满足其他退税条件。根据 39 号公告的规定，甲公司可以在 2019 年 10 月申报期申请退税 = $(70 - 10) \times 60\% \times 100\% = 36$ 万元。

退还 36 万元增量留抵税额以后，甲公司仍有 34 万元 $(70 - 36)$ 留抵税额，这个 34 万元由两部分组成，一是 2019 年 3 月 31 日遗留的留抵税额 10 万元（存量留抵税额），二是由于打六折因素遗留的留抵税额 24 万元。

可见，39 号公告下，纳税人留抵退税制度存在一定的缺陷：一是只退增量，不退存量；二是增量也要打六折；三是退税的周期过长，六个月一次。

14 号公告发布以后，如果甲公司适用 14 号公告，那么它就可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共 60 万元），同时也可以一次性申请退还存量留抵税额（10 万元），也就是说，理论上，甲公司可以申请退还共计 70 万元的留抵税额，不仅退的多，而且退的快。

除了上述变化以外，14 号公告还对进项税额构成比例的定义进行了修订，兹不赘述。

二、14 号公告适用哪些建筑企业？

遗憾的是，建筑企业只有小微企业可以适用 14 号公告，大型和中型建筑企业仍然适用 39 号公告，这一点希望大家要注意。

根据 14 号公告第六条的规定，小微企业的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

具体而言，上年度年末资产总额在 6000 万元以下或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下，均属于 14 号公告规定的小微企业。

需要注意的是，14 号公告规定的营业收入增值税的销售额概念，而非企业所得税收入或者会计收入概念，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举个例子，假定上文中的甲公司 2021 年年末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为 30000 万元，增值税一般计税销售额为 4000 万元，简易计税全额销售额为 2000 万元，简易计税项目支付的分包款为 1500 万元，则甲公司资产总额 30000 万元，营业收入 4500 万元 $(4000 + 2000 - 1500)$ ，属于小微企业，其他条件符合，可以适用 14 号公告的规定。

具体划行方法可参见：

三、还有什么条件吗？

除了主体必须适用小微企业以外，根据 14 号公告第三条的规定，还要满足四个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的规定，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有纳税信用级别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

也就是说，不要求形成留抵时的纳税信用等级，只要求申请退税时的纳税信用登记，这一点对于很多建筑企业投资项目的项目公司很重要。

14 号公告同时也提到，这四个条件的执行期限是「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换言之，明年有可能对这四个条件进行修订，比如，最让人期盼的就是 M 级也给退！

四、如何退？

仍以上例为例，甲建筑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为 10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为 90 万元，甲公司属于小型企业，且符合 14 号公告规定的 4 个条件，进项税额构成比例为 100%。

1. 2022 年 4 月申报期，甲公司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90-10=80$ 万元；也就是：增量全额退

2022 年 4 月所属期，甲公司销项税额 100 万元，进项税额 160 万元，则甲公司 4 月期末留抵税额为 70 万元，此时甲公司的存量留抵税额是 10 万元，增量留抵税额是 60 万元；

2. 2022 年 5 月申报期，甲公司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10 万元，也就是：存量一次还；同时还可以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60 万元；

假定 2022 年 4 月所属期，甲公司销项税额 100 万元，进项税额 96 万元，则甲公司 4 月期末留抵税额为 6 万元；此时，甲公司的存量留抵税额是多少呢？是的，只有 6 万元。

2022 年 5 月申报期，甲公司只能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6 万元。

以后再说以后的。

沈大龙 编辑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9 日——